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紀錄表

臺北市政府第　　號　　檢查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估價師姓名		事務所名稱	
事務所地址			

項次	項　　目	不動產估價師法	檢查結果	備註
1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設立，以一處為限，不得設立分事務所	第 9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2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以外地區時，應檢附原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遷移登記	第 10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3	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主管機關登記	第 11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4	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，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，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	第 15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5	不動產估價受託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 15 年	第 19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6	不動產估價師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，確實填載業務記錄簿	第 21 條	□符合□未符合	
7	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並領得新開業證書後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，始得繼續執業	第 22 條第 4 項	□符合□未符合	
8	不動產估價師是否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公會而執行業務	第 33 條第 1 項	□是　□否	
9	不動產估價師是否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	第 33 條第 2 項	□是　□否	
10	其他檢查事項：			

受檢單位建議事項：

前列檢查事項、檢查結果及記錄與事實相符，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，並無不法行為，特此具結。

具結人（受檢單位代表）

□不動產估價師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□現場工作人員（與不動產估價師關係：　　）　　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□同上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業務檢查小組人員：

附註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當場交付具結人（如拒絕簽章時，則由檢查人員攜回以雙掛號郵寄），並告知本紀錄表內容若經主管機關認定違法將受罰，須依法遵守主管機關處分或繳納罰款。